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821执恢268号

申请执行人:何文宝,男,1973年11月7日出生,满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电力局家属楼二单元211号。

被执行人:王贺永,男,1976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市双桥区头道牌楼荣信大厦4单元32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文宝与被执行人王贺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贺永给付借款本金21.5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王贺永未能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以(2021)冀0821执保92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王贺永名下位于承德市双桥区头道牌楼文庙荣信大厦4-321号房屋。经评估机构评估该房屋评估总值83.6万元。现需对案涉房屋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贺永名下位于承德市双桥区头道牌楼文庙荣信大厦4-32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官学金
审 判 员 赵立新
审 判 员 魏明忠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子涵
电子专用章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